**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為辦理台中市　　　　　區

　　　　　段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移

轉需 貴處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及公共設施用地計劃取得方式之證明文件。

　　此致

**台中市政府**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1. 分區使用證明影本

2. 地籍圖影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